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1680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世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世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世宝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8,2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4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05,172,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125,836.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60,046,164.00 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83,286.9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8,162,877.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65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531.15 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609,366.9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368,309.37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609,366.9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431,840.52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70,985,350.6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5个通知存款账户和2个定期存款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2967976	3,126,704.23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14200042378	4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14200006761	25,440,000.00	定期存款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3310010510121800014218	91,115,983.95	七天通知存款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	19647101040003209	111,508,070.76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32910182600036755	1,139,420.03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33400265668	56,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32910192600047637	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3310010510120100046595	655,171.69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0510121800013898	28,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有限公司	杭州玉泉支行		9,000,000.00	定期存款
小 计			370,985,350.6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已拥有较强的配套开发能力，可同时进行多个项目的配套开发。公司实施“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扩建公司原有的省级研发中心，将其研究能力、硬件设施、管理水平等提升到国家级技术中心水平，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技术实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共分三期建设，前次募集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均系其中的二期（3、4、5号铸造线及1、2号机加线），二期建设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替代公司内部所需铸件的外部采购。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说明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和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原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继 2014 年杭州世宝的液压助力转向器产品通过了戴姆勒公司德国实验室的严苛试验后，2015 年戴姆勒公司开始正式对杭州世宝的研发、生产、质量、物流、管理等进行全面审核。最终在经过了戴姆勒公司德国专家数轮评审之后，戴姆勒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授予了杭州世宝戴姆勒载重车转向器全球供应商资格。就此杭州世宝与戴姆勒公司的技术、采购、供应商管理等部门进行了产品开发、供货协议和质量要求等方面的交流，对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和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原计划投资的设备、设施等的具体规格型号进行了适当调整，进一步提高了该等设备、设施的自动化程度、防错性能，使其能够完全满足包括戴姆勒公司在内的世界一流汽车厂商的高质量要求。鉴于设备、设施定型的调整须经多方论证，包括听取戴姆勒公司的专业意见，相应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未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16.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60.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60.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汽车液压助力 转向器扩产项 目	否	12,800.00	12,800.00	6,744.32	6,744.32	52.69	2016.12.31		[注 1]	否
汽车零部件精 密铸件及加工 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219.68	2,219.68	11.10	2016.12.31	不适用	[注 2]	否
汽车转向系统 研发、检测及试 制中心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324.89	324.89	8.12	2016.12.31	不适用	[注 2]	否
年产 210 万件 (套) 汽车转向 (电动 EPS) 组 件等系列产品	否	34,000.00	29,016.29	772.05	772.05	2.66	2016.12.31		[注 2]	否

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										
合 计	—	70,800.00	65,816.29	10,060.94	10,060.94	15.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和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说明所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4,976.74 万元，经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和 2015 年 3 月 23 日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该笔款项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098.5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通知存款账户和定期存款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无需就实现的效益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所测算的承诺效益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所测算的承诺效益进行比较披露。

[注 2]：除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外，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